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653號

再 審原 告　泛喬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必賢
訴訟代理人　蘇吉雄　律師
　　陳守煌　律師
　　陳尹章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周元培　律師
　　洪郁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107號判決及106年1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3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第3項規定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，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同條第1、2項的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建築執照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3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原確定判決）、本院108年度判字第107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依據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

。至再審原告以原審原確定判決及本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